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字第23號

聲 請 人 詮達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共 同

代 表 人 謝明星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等間退還稅款等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2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號），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次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因此，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辦理清算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且
02 為公司法人，自非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
03 會）之扶助對象。又聲請人之代表人並非聲請人，更積欠民
04 間債務新臺幣800萬元，缺乏經濟上之信用，有臺灣臺中地
05 方檢察署民國111年12月5日中檢永甲111執緩1299字第11191
06 34855號函（下稱臺中地檢署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
07 11月30日中院平112司執三字第111425號執行命令（下稱臺
08 中地院執行命令）可稽。另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爰檢附其
09 代表人出具之保證書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
10 有權狀影本，以代釋明。經查，聲請人之代表人既以有資力
11 之人而出具「保證書暨同意書」，並檢附其名下財產之土地
12 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惟其亦同時提出臺中地
13 檢署函及臺中地院執行命令以釋明其無資力，是就有無資力
14 所為釋明已前後矛盾，難藉此認定保證人確實符合有資力之
15 要件，自無從本於聲請人之代表人出具保證書，而准予訴訟
16 救助。又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
17 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聲請人欠缺經濟上之信用，無資力支出
18 本件訴訟費用；復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亦
19 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有該會
20 113年1月17日法扶總字第1130000047號函附卷可稽。依上開
21 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既未能盡釋明之責，其
22 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即屬無從准許，均應予駁
23 回。

24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29 法官 蔡 如 琪

30 法官 陳 文 燦

31 法官 林 淑 婷

01

法官 簡 慧 娟

02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04

書記官 蕭 君 卉